

抄本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詹嫻琄
聯絡電話：(02)3356733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處忠一字第0990004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其應負擔之農保保費補助款應自何時起改以直轄市負擔比例計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99年7月26日台內社字第09901479462號函。

二、據說明，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機關負擔40%，直轄市負擔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60%，縣(市)負擔10%。因應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將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其農保補助款負擔比例將由10%提升為30%，何時開始按新比例計收，貴部以事涉改制後政府整體財源分配事宜，爰函請本處表示意見。本處意見如下：

(一)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8年10月13日函頒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規定，該處理原則包括「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其中辦理依現行法規規定直轄市應辦理之業務或現行中央委辦直轄市之業務等功能調整項目時，中央相關機關應與現行及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籌備單位就業務項目及流程等積極溝通協調，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達成無縫接軌、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裝
訂
線

(二) 查貴部與各縣(市)原農保保費補助負擔比例分別為60%及10%，貴部係逐年編列「獎補助費」科目辦理。惟該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後，貴部負擔比例由60%降為40%，改制後之直轄市負擔比例則由10%增為30%，其相對增加20%之負擔款，99年度經費已由貴部編列在案。復查地方制度法第87-3條規定，在財政收支劃分未調整前，改制後之直轄市相關機關(構)、學校各項預算執行，仍以改制前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三) 綜上，依地方制度法第87-3條規定之意旨，各改制直轄市所增加之20%負擔款，仍由貴部原列預算繼續執行。爰本案所詢各改制直轄市究自99年12月25日抑或100年1月1日改按新比例計收保費補助款，請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業務功能調整處理原則」及貴部所編預算科目情形，衡酌決定。

(四) 至100年度依法應由改制之直轄市或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編列預算辦理之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依本處99年7月15日召開研商「配合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原會編列於中央各部會經費配合調整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所需經費係規劃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故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配合上述決議，已由行政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

